

采购告知书

1. 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或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书、图纸参数及买方书面要求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供应商应无条件修理、更换、重作或退货退款，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；逾期未处理的，买方有权自行处理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 双方不签订书面合同，供应商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迟开、不合规或无法抵扣的，供应商应赔偿买方损失并重新开具。

3. 卖方应于约定时间前将货物送达地点或到场服务，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